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10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前身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相关资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6,000名，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信息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8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乃忠，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满，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洋，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0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乃忠2024年12月27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的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洋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20.00万元（含增值税及差旅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8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0.00万元。本次审计费用合计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基本信息、专业胜任能力、审计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解和审查后，认为致同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谨细致、客观公允，较好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对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表决，同意续聘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任务，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综上，我们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致同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负责人和监管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10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六）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七）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八）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5日（周一）下午14:30在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1）。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四）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10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 提供保证金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因水产养殖尤其是特种水产养殖过程中需占用大量的资金，为缓解产业链下游部分优质客户的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拟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缓解产业链下游部分优质客户的资金周转困难，提高其融资效率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客户与公司共同发展，经和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担保，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存放保证金金额不超过银行向公司客户发放贷款总额的20%，且公司存放的保证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以保证金账户余额为限。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在有效期及上述保证金担保金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需要决定担保方式及金额等，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并经提供保证金担保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一）被担保对象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客户。

（二）被担保对象发生逾期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将被担保对象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货款等）代为用于偿还被担保对象逾期贷款本息。

（三）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授信额度评估、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若出现风险预警情况，马上报告责任部门，启动风险防控措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5,127.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0.8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97,499.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7.84%，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饲料产品的融资担保余额为7,62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9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被担保对象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客户，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通过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10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 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其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以上用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其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8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28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数据”）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科华”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及相关无形资产以人民币2,610.87万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上述股权交易对价以漳州科华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100%股权评估值（含相关无形资产）为依据。其中漳州科华于2025年10月31日已将10,980.14万元应收账款以9,970.47万元转让给了科华数据，本次应收账款的转让价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转让后与该笔应收账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科华数据承担，除信用风险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回款金额小于10,980.14万元差额部分由漳州科华承担。上述股权交易作价不包括该笔应收账款转让。经双方协商确定拟于近日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漳州科华的股权，漳州科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610.8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56%，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938.39万元（含本次交易），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未达到股东会的审议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3、成立日期：2005-03-01

4、注册资本：2,337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3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涂装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居用品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科华伟业的资产总额84,341.64万元，负债总额7,892.99万元，净资产76,448.65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科华伟业的资产总额78,252.55万元，负债总额2,692.99万元，净资产75,559.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华伟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100%股权（含相关无形资产）。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赖永春

3、成立日期：2004-07-22

4、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金峰工业区北斗工业园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充电桩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漳州科华100%股权。

9、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漳州科华资产总额26,222.44万元，负债总额21,226.80万元，应收账款总额17,976.00万元，净资产4,995.63万元；2024年度，漳州科华营业收入27,561.00万元，利润总额2,999.90万元，净利润3,336.9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8.85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漳州科华资产总额8,566.89万元，负债总额6,506.81万元，应收账款总额1,277.91万元，净资产2,060.09万元；2025年10月31日，漳州科华营业收入7,477.21万元，利润总额-3,637.40万元，净利润-2,960.4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52.74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漳州科华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60.09万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8410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漳州科华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本次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标的公司账面资产总计人民币8,566.8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5,848.40万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2,718.50万元；其标的公司账面负债总计人民币6,506.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6,319.95万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186.86万元；其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060.09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漳州科华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账面资产总计8,566.89万元，评估价值8,829.43万元，评估增值262.54万元，增值率3.06%；账面负债总计6,506.81万元，评估价值6,410.71万元，评估减值96.10万元，减值率1.48%；账面净资产2,060.09万元，评估价值2,418.72万元，评估增值358.63万元，增值率17.41%。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漳州科华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749.10万元，相对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2,060.09万元，评估减值310.98万元，减值率15.10%。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本次评估按照评估值孰高原则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漳州科华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418.72万元人民币。

本次选取的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2）评估过程

①流动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B、应收票据

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C、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次评估根据每笔应收款项原始发生额，按照索取认定坏账损失的证据，分析、测试坏账损失率，分别按照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预计风险损失法扣除应收款项的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坏账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D、存货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本次评估分别按存货类别、经营模式、核算方法、勘查结果采用具体评估方法。均以不含税价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存货跌价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a、原材料

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未产生毁损、积压现象，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购入时间较长的，以现行市场不含税价格，加计相关费用，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b、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以不含税的合理市场销售价，扣除相关营业税费和合理的经营性净利润，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额/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数量

对于畅销产品和以销定产的产品，不考虑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适当考虑部分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对于勉强销售的产品，扣除全部经营净利润；

发出商品，以不含税的合同价，扣除相关的税费，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不含税售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所得税率)

上述相关数据依据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数据确定。

c、在产品

对于尚需要继续加工的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确定评估价值。

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②非流动资产

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大多为单台机器设备，不具有整体获利能力；无法在现行市场中找到相同类似的可比参照物，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对部分车辆、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适宜采用市场法，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评估过程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器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结合国家相关税费政策，确定重置成本。

国产设备重置成本=购置价×(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基础费率)×(1+前期及其他费率)×(1+资金成本率)-进项税

办公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含税购置价，以此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部分购置较早的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购置价-进项税

（b）成新率的确定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其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通过了解现场设备使用情况、制造质量、磨损程度、维修水平等条件，并征求企业技术人员、设备管理人员意见，综合考虑确定设备的勘探成新率，这二者分别取权重40%、60%，按权重确定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探成新率×60%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同类型的车辆、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则直接采用市场法以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二手价确定评估价值。

b、车辆评估过程

车辆主要采用市场法，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值。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具体评估程序如下：

（a）可比交易案例的确定

在进行设备市场价格评估时，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从现行市场交易中搜集众多设备交易实例，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交易实例，作为可供比较参照的交易实例。

（b）因素修正

因素修正包括：交易日期修正、交易情况修正、个别因素修正等。

交易日期修正将交易实例的设备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设备市场价格。

交易情况修正考虑交易双方是否有特殊利害关系、特殊交易动机、对市场行情的了解以及其他特殊交易情形、交易方式等情况，通过交易情况修正，将可比交易实例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格。

个别因素修正考虑注册年月、表显里程、发动机及离合器、内饰、车辆外观、事故情况等因素加以比较，找出交易实例设备与待评估设备的差异，从而对交易实例设备价格进行修正。

（c）评估值确定

P=P′×A×B×C

P—被估车辆评估价格

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C—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B、无形资产

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2项，软件著作权38项，注册商标4项，专利权465项（其中，发明专利215项，实用新型218项，外观专利32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61项，处于初步审查阶段的实用新型专利5项。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的规定，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a软件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对于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不含税的市场价格确认评估价值。

b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和软件著作权

本次专利权为已获得国家专利授权的专利技术确认为专利权；尚未获得授权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确认为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均已获得国家授权。

（a）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由于目前国内外市场上与被评估专利权相同或相类似的较少，无法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均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采用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只有在与该项被评估无形资产有关的收入流或经济利益无法精确的衡量或当可比的市场价值很难确定并且当重置成本可以被合理、可信的衡量，或当该项无形资产刚刚建立不久的情况下才适用，并不一定能够很好的反映无形资产对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的经济贡献。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存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贡献的部分专利，因此，对该部分专利本次评估适用成本法。

由于部分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和软件著作权在企业经营中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未来具有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其收益预测资料可以取得，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综上，对该部分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和软著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折现法和成本法评估。

（b）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折现法技术模型

节省许可费折现法是假设不拥有无形资产的任何一方必须为使用该无形资产支付一笔许可使用费。因此，无形资产的价值可以用假设购买该无形资产后，使用方所节省下来的原来需向无形资产所有者支付的许可使用费的现值来计算，即通过确定无形资产的许可使用费率，预测无形资产未来对企业经营贡献的收益进行折现，以此确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估算公式为：

$$P=\sum_{i=1}^{n}\frac{kR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R_i——第i年分成基数；

k——专利权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收益年期；

r——折现率；

n——经济年限。

（c）成本法技术模型

采用成本法进行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时，应当合理确定其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并合理考虑其贬值（或升级费用）。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c商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调查、了解该项资产是在国内申请注册的商品品名商标，具有专用权，为该公司所特有，由于被评估单位生产的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采用母公司商标，自身商标尚未使用，因此该商标对于提高公司知名度、拓展市场方面没有显著作用，并不能为企业形成超额收益；资产交易市场中无可比较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对商标权的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商标设计费+商标规费+代理费+评审费+利润

C、长期待摊费用

为维修费用，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摊销期限，考虑该等资产与未来收益相匹配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D、递延所得税资产

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在以后期间可抵减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递延资产。

本次评估对应收款项依据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坏账准备按零值评估，对应收款项考虑了预计风险损失，故对预计风险损失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预计值乘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价值。

E、其他非流动资产

为质保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③负债

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价值。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账面资产总计8,566.89万元，评估价值8,829.43万元，评估增值262.54万元，增值率3.06%；账面负债总计6,506.81万元，评估价值6,410.71万元，评估减值96.10万元，减值率1.48%；账面净资产2,060.09万元，评估价值2,418.72万元，评估增值358.63万元，增值率17.41%。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中漳州科华的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均是合理的。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标的与公司往来情况与还款安排

漳州科华将10,980.14万元应收账款于2025年10月以9,970.47万元转让给了科华数据。该次漳州科华转让的应收账款，委托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84105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漳州科华的股权，漳州科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漳州科华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漳州科华理财，也不存在漳州科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漳州科华员工在转让后继续由其进行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本次交易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84106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84107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综合考虑漳州科华在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经营现状等因素及评估基准日至定价日的净资产变动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含无形资产）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610.87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系指受让方支付现金购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